

佛山市农业农村局

佛山市农业农村局转发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 2024 年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申报 与监测工作的通知

各区农业农村局：

现将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 2024 年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申报与监测工作的通知》（粤农农函〔2024〕180 号）转发给你们，请根据通知要求，及时通知企业做好认定监测工作。今年申报省农业龙头企业必须是市级农业龙头企业，企业需通过广东省农业产业化管理系统上传有资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 2022 和 2023 年度（运行监测企业仅需提供 2023 年度）经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码验证的审计报告（无码报告视为无效），申报监测材料需同步提交每页盖章的彩色扫描 PDF 版本，于 5 月 5 日前一式 3 份报送我局投资合作科。

佛山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3 月 26 日

（联系人：周莉敏，联系电话：13929950788）